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与题解

丛书主编 / 巩献田

分册主编 / 巩献田 史彤彪

法 理 学

F A L I X U E

QUANGUO GAODENG JIAOYU ZIXUE KAOSHI FUDAO YU TIJIE



经济科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与题解

法 理 学

丛书主编 巩献田

分册主编 巩献田 史彤彪

巩献田 北京大学教授

史彤彪 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频
责任校对：马金玉
版式设计：周国强
技术编辑：李长健

法 理 学

丛书主编 巩献田

分册主编 巩献田 史彤彪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c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永清第二福利印刷厂印刷

后奕装订厂装订

850×1168 32 开 11 印张 280000 字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5058-2803-7/G·472 定价：1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 / 巩献田, 史彤彪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12

全国高等教育自考辅导与题解

ISBN 7-5058-2803-7

I. 法… II. ①巩…②史… III. 法理学 - 高等教育 - 自学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2772 号

序

本丛书是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教材(含大纲)的配套辅导教材。包括《宪法学》、《国际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法理学》、《民法学》、《行政法学》、《中国法制史》、《民事诉讼法学》、《经济法概论》、《婚姻家庭法》11门课程。

本丛书严格根据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编写的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的要求编写,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巩献田博士担当丛书主编,参加编写的都是具有丰富的辅导经验的教学和科研人员。

本丛书的编写思想非常明确,即以考试为本,重视知识性、实战性,针对性较强。编写本丛书的目的在于:帮助考生迅速抓住考试重点,培养考生正确的解题思路,帮助考生锻炼有效的复习和记忆方法,并且使考生获得独立的关于考试的规律性的东西。更重要的是,通过本丛书提供的思路,考生可以站在更主动的角度上面对考试,做到知己知彼,百战百胜。

我们认为,试题是最好的复习资料。所谓不打无准备之仗,一个根本的方法就是要做到知己知彼,分析试题就是知己知彼最主要的方法。对于自学考试来说,分析试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分析试题的题型。因为不同的知识点适合用不同的题型考试,不同的题型也有不同的命题规律和应试方法。在分析的方法上,本书主要采用按题型分析的方法,并且提升出考试知识点,以帮助考生有效地复习。

2. 分析考试的重点。本丛书中有一些知识点会重复出现,这些内容就是考试中的重点。我们在每一章的第一部分,根据历

届考试的规律，将重点以“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的形式总结出来，以方便考生复习。

3. 分析命题的规律。出一份好试题是要遵循一定原则的，这些原则，就是命题规律。

4. 分析答题的思路和技巧。这是应试中最为重要的地方，但很多考生往往忽视这一环节。我们要特别提醒考生的是，解题时首先要把思路想明白，即下笔之前要把整个答题的逻辑顺序在脑子中反映出来，本丛书正是要培养考生正确的思维能力。

另外，考生还需要从命题者的角度进行复习，即在复习时进行换位思考，设想如果是命题者，这一知识点会不会考？如果会考的话，它又会以什么样的题型考？经常以这样的意识复习，不但可以使枯燥的复习变得饶有趣味——考生与命题者斗智斗勇，而且考生在应试时还会惊奇地发现，真的押对了不少题。

本丛书的内容详尽、概括准确，也适合其他关心法律问题的读者阅读。由于时间仓促，编写中的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巩献田

2001年11月

编者的话

作为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的指定教材《法理学》，是由原来本课程的教材《法学基础理论》改变而来的。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作为本课程《法理学》是2000年考试第一次使用的教材，它无论在体例安排上，还是在问题论述上，与《法学基础理论》都有所不同。体例的变动，比较原来的教材减少了5章，这对于同学们来说问题不大，问题在于内容上的变动，需要引起同学们的注意。就是说，问题论述的深度加强了，新的内容增加了，比较原来的教材增加了大约5万字，那么理解上的难度也就加大了。因为改革开放以来法理学研究的新成果注意吸收进了教材，所以内容就多了，也比原来的《法学基础理论》的问题论述有些深入了。即内容多而深。

其次，众所周知，根据改革开放以来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即由原来的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的转变，所以考试的难度自然就加大了。在自学考试中的具体体现就是，考试主要不是检验同学们能背诵多少知识，而是主要检验同学们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所以，无论是教科书的编写，还是考试的试题，都要贯彻这一精神。那么，我们在复习的过程中，就要注意时时培养和锻炼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力求弄懂每一个问题的基础上再记忆，切忌死记硬背。

最后，任何辅导书都代替不了自己的学习和思考。只有在仔

细阅读教科书和深入钻研每一个问题的前提和基础上，再来看必要的参考书或者辅导书，才是自学考试应试的正途

衷心祝愿同学们顺利通过考试，并取得优异的成绩！

编 者

2001 年 3 月于北京大学燕园

目 录

导 论	(1)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1)
二、同步练习题	(5)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8)
第一章 法的概念	(10)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10)
二、同步练习题	(20)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24)
第二章 法的价值——正义与利益	(26)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26)
二、同步练习题	(31)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34)
第三章 法的作用	(36)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36)
二、同步练习题	(45)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48)
第四章 法的历史发展	(50)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50)

二、同步练习题	(56)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58)
第五章 资本主义法	(60)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60)
二、同步练习题	(75)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79)
第六章 依法治国总论	(81)
一、主要问题	(81)
二、同步练习题	(85)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88)
第七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经济	(90)
一、主要问题	(90)
二、同步练习题	(100)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103)
第八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政治	(105)
一、主要问题	(105)
二、同步练习题	(118)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121)
第九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文化	(122)
一、主要问题	(122)
二、同步练习题	(129)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133)

第十章 依法治国与科学技术	(135)
一、主要问题.....	(135)
二、同步练习题.....	(139)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142)
第十一章 法的制定	(144)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144)
二、同步练习题.....	(155)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158)
第十二章 法的渊源与法的分类	(159)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159)
二、同步练习题.....	(173)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177)
第十三章 法律体系	(179)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179)
二、同步练习题.....	(193)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196)
第十四章 法的实施	(197)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197)
二、同步练习题.....	(209)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214)
第十五章 权利、义务、权力——法律关系	(216)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216)
二、同步练习题.....	(224)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236)
第十六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239)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239)
二、同步练习题·····	(249)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262)
第十七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266)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266)
二、同步练习题·····	(273)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284)
第十八章 法律实施的监督·····	(288)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288)
二、同步练习题·····	(296)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304)
附 录·····	(307)
模拟试题(一)·····	(307)
模拟试题(一) 参考答案·····	(312)
模拟试题(二)·····	(317)
模拟试题(二) 参考答案·····	(322)
2000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 命题考试试题·····	(327)
2001年4月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 命题考试试题·····	(333)

导 论

【复习要点】 本章主要学习和了解关于作为一个学科的法学的一些共同性的问题，学习关于法理学即本学科以及本课程的一些问题。

本章主要掌握法学研究的对象、法学体系以及分支学科的问题，法学的产生和特征，马克思主义法学与非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原则区别，当代中国法学的根本任务，法学研究方法，法理学在法学中的地位问题。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一）基本概念

1. 法学 是指研究法或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的一门社会科学。(P1)^①

2. 法学体系 是指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由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P3)

3. 马克思主义法学 是指马克思、恩格斯以及列宁关于法律的学说。(P8)

4. 法理学 即法学基础理论，是法学的一门主要理论学科，

^① 书中所示页码均为《法理学》教材页码

是法学教育的基础课程之一。它研究的是法的一般理论，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具体地说，它研究法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形式、发展以及法的制定和实施的基本概念、原理和知识。(P20)

(二) 主要问题

1. 法学研究的对象是什么？

法学研究的对象包括，既对于一般法律的理解，还要研究法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形式、发展以及法的制定和实施的基本概念、原理和知识；即不仅要研究书本上的法，还要研究现实生活中的法。

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有着自己的规律，研究法就是发现其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法是随着商品生产和阶级斗争的出现而产生的，法律是随着经济、政治和文化等条件的发展而发展的，法是从习惯法发展为成文法，等。这都是有关法的发展的一些客观规律。(P1~2)

2. 历史上对于法的研究对象主要有哪些不同理解？

主要有三种：(1) 自然法学派和哲理法学，认为法代表正义、道德或哲理，所以法学应该研究法的价值或法的最高目的，即研究正义的法、理想的法。(2) 分析实证主义法学，包括规范法学，认为法学应该主要研究法的形式，如法律规范的效力来源、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法律概念等。(3) 社会学法学，认为法学主要研究法的社会功能、法的效果、法和社会生活的关系(P2)

3. 法学体系中的分支学科有哪些？

按照不同标准划分成为不同的学科。(1) 按照各种法律的不同类别，可以划分为：国际法学、国内法学、法律史学、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2) 按照法律从制定到实施，划分为：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3) 从认识论的角度，划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4) 从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的角度，划分为：法学（中心）本科和法学边缘学科。(P4)

4. 法学产生的前提是什么？法学有什么特征？

法学产生的前提有两个：(1) 立法发展到相当复杂和广泛的程度，(2) 社会上出现一个职业法学家的集团。

法学的特征有两个：(1) 具有实践性。法学是人们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是社会实践的总结，来源于实践，又为实践服务。(2) 具有阶级性。法学作为阶级社会的一种意识形态、它的内容、性质和任务，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无产阶级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是为建立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服务的。(P6)

5.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其他法学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马克思主义法学出现以前，法学领域几乎一直是由有产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垄断的。他们为法学提供了大量的历史资料，其中有的人在阐述法律现象的某些方面，也提出了合乎科学的观点，有的法学或法律思想还起过巨大的历史进步作用。但是，他们的学说基本上是为有产阶级服务的，由于阶级地位和时代局限性，他们没有也不可能真正科学地阐明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其他法学的主要区别在于三点：第一，非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基础是唯心史观，认为法与经济基础无关，甚至认为法决定经济基础。有的虽然认为两者有关，但是，否

认经济对于法的决定作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唯物史观作为理论基础的，认为，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这种意志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由这一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并反过来为其服务。第二，非马克思主义法学都以不同形式否认法的阶级性，或者认为法是“公共意志”的体现。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并不是超阶级的，它是由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制定出来并为自己阶级利益服务的。第三，一切非马克思主义法学都认为法是超历史的，永恒存在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阶级意义上的法不是超历史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随着国家的消亡而阶级意义上的法必将消亡。(P8~9)

6. 毛泽东思想关于法学的主要贡献是什么？

主要贡献可以概括为两个历史时期、六个方面：(1)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揭露和批判旧法制，论证和创建革命根据地法制。(2) 新中国成立后，提出两类社会矛盾的学说，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学说；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法律原则；纲领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立法原则；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法制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诉讼原则；以及国际法基本准则之一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等。(P11)

7. 邓小平关于民主与法制的学说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包括十个方面：(1) 关于民主和社会主义的关系。提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不可分。“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2) 民主与法制不可分，民主与集中不可分，民主与党的领导不可分，民主与法制建设不能超过历史阶段。(3) “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4) 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以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以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5) 在推动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必须积极推动政治体制改革。(6) 要遵循法制原则，

不要搞政治运动。(7) 解决消极现象的重要手段是教育和法制,要“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8) 要坚决打击各种犯罪现象。(9)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10) 在政治体制改革中,“不能搬用资产阶级的民主,不能搞三权鼎立那一套”。(P12)

8. 如何建设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中国法学?

要做到五点:(1) 必须坚持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引。(2) 要着重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理论和实践。(3) 应该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4) 贯彻“双百”方针。(5) 借鉴一切有用的知识。(P12~15)

9. 法学研究自身的方法论有哪些?

法学研究自身的方法论有五个:(1) 社会调查的方法。(2) 历史考察的方法。(3) 分析和比较法律的方法。(4) 词义分析的方法。(5)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分析方法。(P15~19)

10. 学习法理学的意义何在?

意义可以分三个方面阐述:(1) 对于学习其他法学学科或者课程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2) 有利于自己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民主法制观念。(3) 有助于进一步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划清马克思主义法学和资产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P24~25)

二、同步练习题

(一) 选择题

1. 法律科学的概念是自()后期才广泛使用。